

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盘县发改〔2021〕81号

关于确定盘山县2021年公共 租赁住房租金的复函

盘山县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确定盘山县2021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的函》（盘县住建发〔2021〕10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管理权限及《关于印发盘锦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盘政办发〔2012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我局研究，盘山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继续按照盘县价字〔2015〕8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，具体标准如下。

一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5元（按房屋建筑面积收取，含取暖费、物业费、维修管理费）。

二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单位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在租金收取场所显著位置将文件依据、租金标准等情况进行

2021.09.06 10:13

公开公示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三、本复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一年，届时请在文件到期前三个月重新提出申报审核。

特此复函

盘山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9月3日



2021.09.06 10:13